

合同登记编号: Msthj- 202002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大气精细化智慧管理支撑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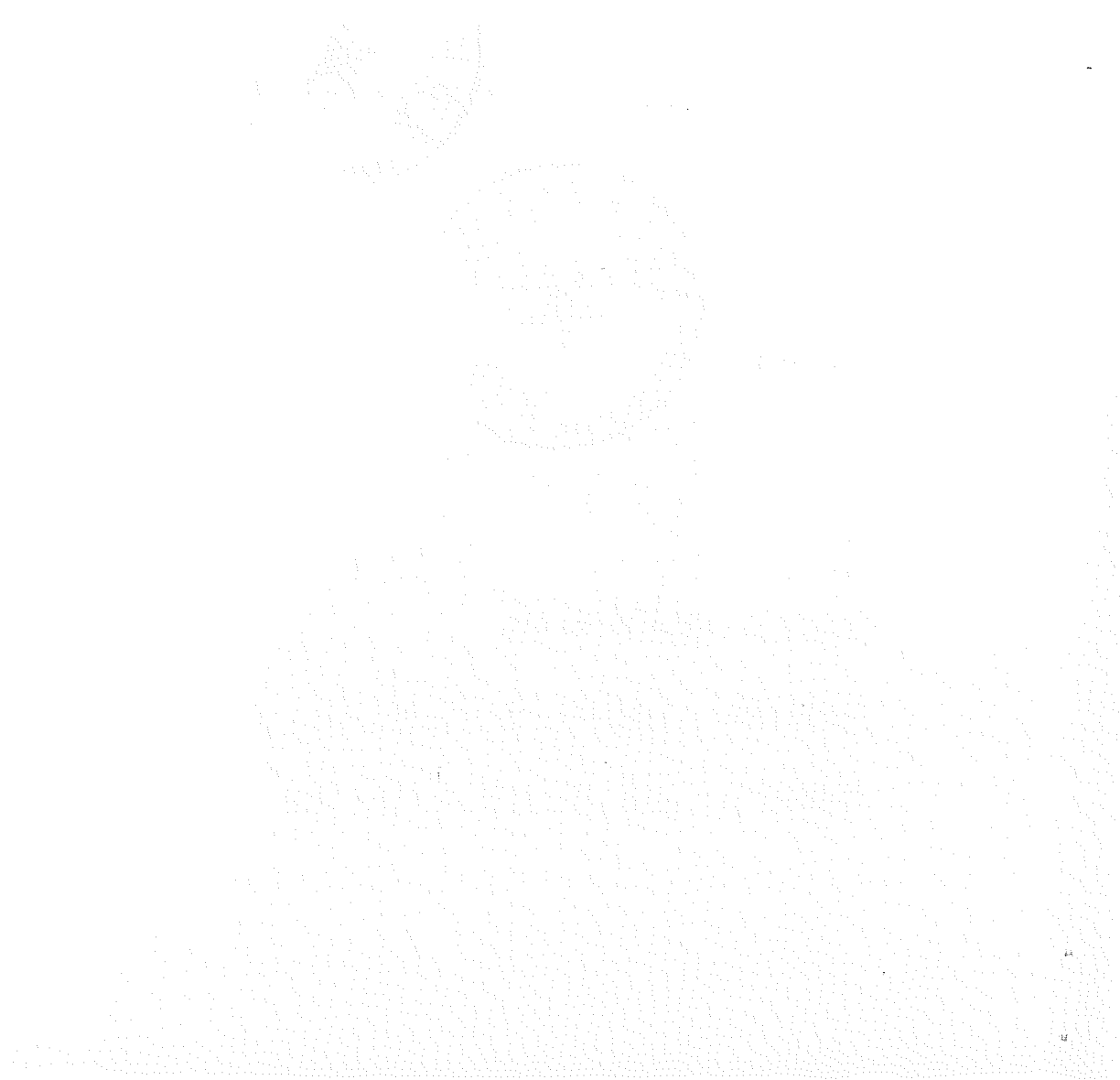
受 托 人: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门头沟区大气精细化智慧管理支撑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大气精细化智慧管理支撑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门头沟区大气精细化智慧管理支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大写），¥3,308,100.00元（小写）；

二、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即¥1,323,2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2) 第二次：乙方完成 6 个月的服务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即¥1,323,2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即¥661,62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079634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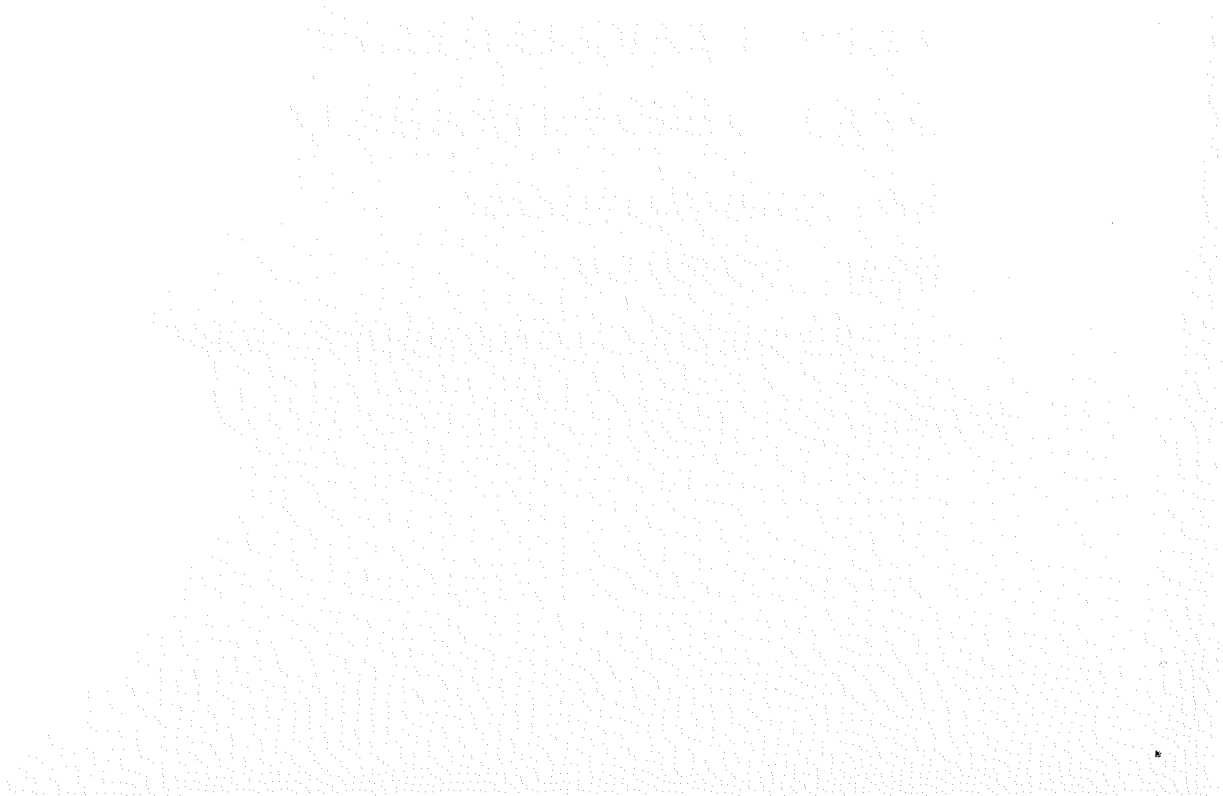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六、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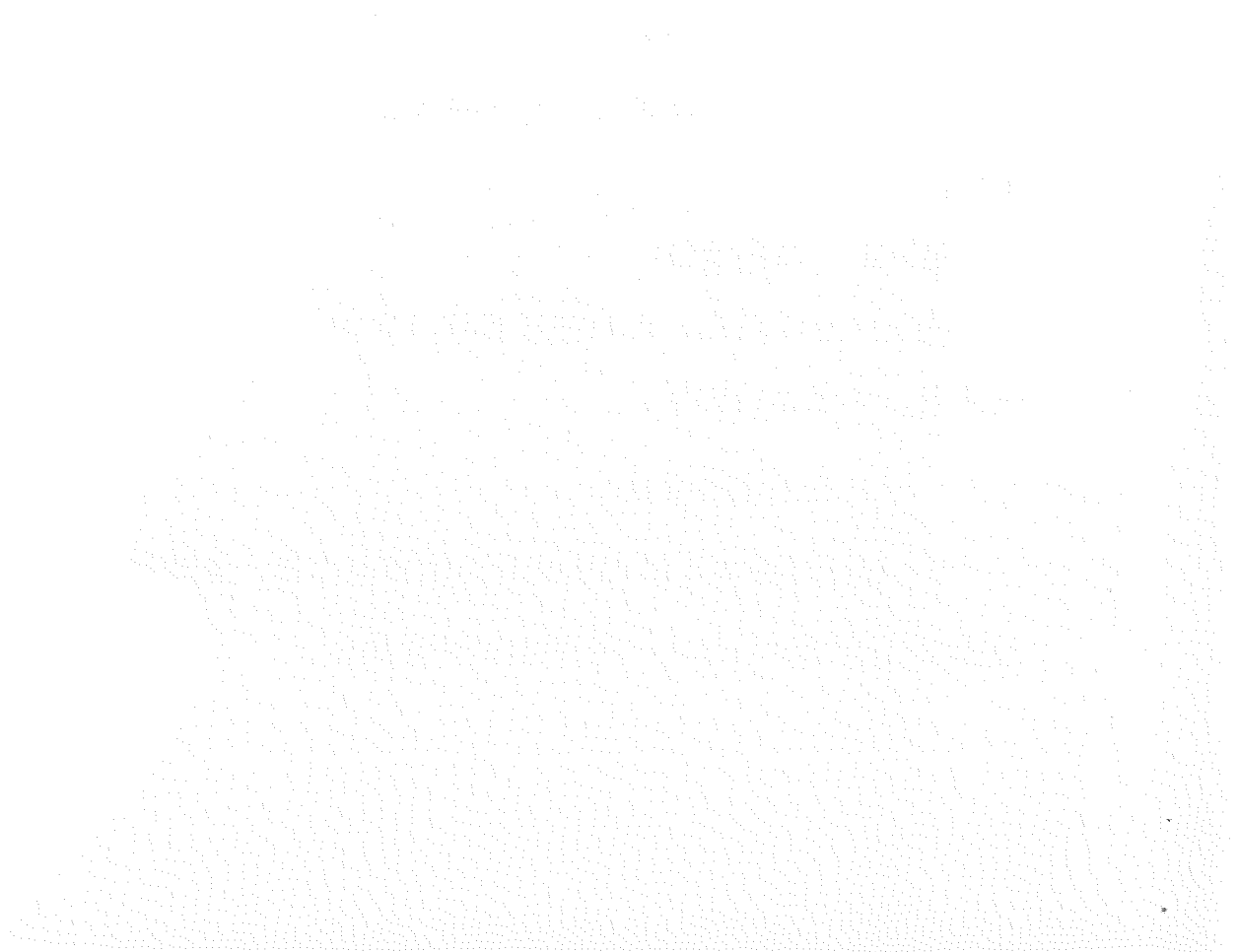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对应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附件 1: 服务内容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空气质量数据融合技术支持	2421400	1	2421400	主要包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数据、多源数据融合服务及管理保障与分析服务。实现数据融合, 为数据展示分析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利用现有监测手段结合多元数据, 对门头沟区的空气质量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886700	1	886700	主要包含大气污染治理及属地量化考核支撑服务、精细化监管网格及重点区域管理支撑服务、污染源智能分析服务、精细化执法管理支撑服务、移动监测数据支撑精准执法服务、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决策支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市区管理协同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服务、移动端服务。通过上述服务对重点区域监管、属地考核与帮扶、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污染过程分析和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决策等场景有针对性的提供管控分析与建议。
总价				小写: ¥3,308,1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	

